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 0303 民初 687 号。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双清”）诉东北制药、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第三人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德”）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已审理终结。

乌海双清主要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东北制药与被告乌海化工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2700000 元；2. 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违约利息损失 25145180.14 元，直到实际付清为止；3. 本案案件受理费等依法由二被告承担。

本案起源于 2016 年北京华德诉东北制药、乌海双清的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编号为 2016-003、2016-016、2017-031、2017-090、2018-006、2018-065、2021-035、2021-043、2021-126、2022-036、2023-004、2023-026、2023-054、2023-055、2023-077、2023-078、2024-037、2025-003、2025-04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审理，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作出判决如下：

1. 被告东北制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海双清支付违约损失 16450000 元；
2. 驳回原告乌海双清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生效后，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1026 元，原告乌海双清负担 210526 元，被告东北制药负担 120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 0303 民初 687 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